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报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奖励扶助条件：

(一)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基本条件

1. 人为本市户籍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；
2. 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或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；
3. 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；
4. 出生于1933年1月1日以后且男年满55周岁、女年满50周岁。

(二) 特别扶助申报基本条件：

1.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2. 女方年满49周岁；
3.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；
4.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（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）。

(三)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基本条件：

1. 人为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，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休人员除外；
2. 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或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；

3. 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;
4. 出生于1933年1月1日以后且年满55周岁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地点:

请符合基本条件的对象,在达到年龄的前一年3月31日前,向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特此通告。

